

关于开展2023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推进落实山东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开展2023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省教育基金会、省教育工会、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发文的倡议，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3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，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师生给予纾困解难。

经学校党委同意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原则

依法组织、广泛发动、坚持自愿、鼓励奉献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2. 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捐赠动员工作，积极营造弘德行善、帮困助学的良好氛围。

3. 校工会按照“谁捐款谁受益”原则，加强对捐赠善款的募集和管理，及时对募集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监督。

三、活动事项

1. 捐款时间：10月11日至20日。

2. 捐赠范围：全校在岗教职工。

3. 捐赠标准：原则上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（按照月工资前两项之和除以 22 个工作日）。

4. 交款方式：捐款由各分工会统一组织收取，填写“捐款明细表”，10月20日前缴至财务处收费科，“捐款明细表”（附件）分工会盖章后交工会综合科，电子版发至陈井婷 OA 或微信。

三、捐款用途

捐赠款于 10 月 25 日上交山东省教育基金会。12 月底再由校工会申请返还，返还款项全部用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师生的救助及《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章程》所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资助和扶持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明细表

校工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

